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 (1)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註冊地址」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為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4099號紅花嶺智造產業園4棟101(最終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3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劉先生」	指	劉主福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劉主福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變更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變更為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4099號紅花嶺智造產業園4棟101(最終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為準)。鑒於變更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下文所載修訂。變更註冊地址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條款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郵政編碼:51805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u>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4099號紅花嶺智造產業園4棟101</u> 郵政編碼:518055 <u>518000</u>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建議修訂,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備案手續,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地址將於在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而建議修訂則須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除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公告澄清

誠如該公告第1頁第2段所披露，其載述「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批准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地址變更為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1213號紅花嶺智造產業園4棟101（最終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為準）（「變更註冊地址」）」。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根據相關中國地方政府規章，新註冊地址的門牌號近期發生變更，該公告所披露的新註冊地址已予更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劃線內容。註冊場所的實際位置維持不變，僅重新標註官方門牌號。

「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4099號紅花嶺智造產業園4棟101」。

此外，建議修訂將相應調整，以反映上述本公司的經修訂地址。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III. 建議委任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主福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支持部。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先後擔任研發總監、行業發展總監及工業事業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擔任廣州七喜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控制算法工程師，該公司為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的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曾任職於廣州致遠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工業互聯網產品與解決方案供應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期限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之日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劉先生將不會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彼將收取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參考其職位、服務年期及績效考核結果釐定。劉先生的酬金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V.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

董事會函件

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迴避表決。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2026年6月16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條款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郵政編碼：51805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1003 <u>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平山社區留仙大道4099號紅花嶺智造產業園4棟101</u> 郵政編碼：518055 <u>518000</u>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劉主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6月1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